

项目编号： SXCY2022-70

2022 年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维护维修

合同

延安腾翱工贸有限公司

甲方：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

乙方：延安腾翱工贸有限公司

确认方：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2022年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维护维修采购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
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，选定延安腾翱工贸有限公司（以
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合同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
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
条款。经协商，于2023年1月4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
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价款

1、成交金额：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
(¥2475000.00)

2、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
付清工程款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与承诺

1、工期：30天

2、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
终止合同。

3、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
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、磋商组织机构在收到通

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1、所供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，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，完全符合磋商约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，没有设计、生产、原材料、工艺或其它缺陷。

2、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3、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4、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都将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权利保证

1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3、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 1、2 条款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产品进行验收。

5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，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。

6、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。

第六条 货物验收

1、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，并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(1) 交货验收时，乙方确保提供的技术资料（包括产品合格证等）完整、统一、正确、清晰，并将以上资料交付给甲方，以致顺利通过验收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。

(2) 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达后，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，同时检查货物外观，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，并做好相应记录；

(3) 质量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。

2、货物验收依据：

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采购合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。

3、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：

(1)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（产品）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；

(2)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（产品），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货物（产品）的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；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不能满足甲方采购要求的，甲方单位会同有关单位，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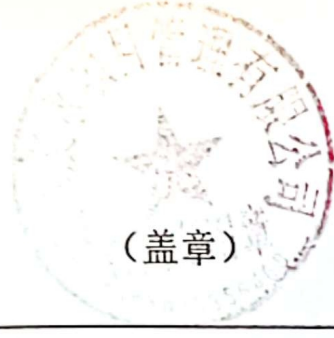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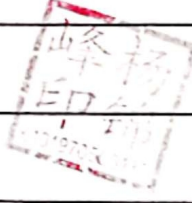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金 证 万	乙 万	万 证 金
 (盖章)	 (盖章) 用章	 (盖章)
地址:	地址:	地址:
邮编:	邮编:	邮编: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被授权代表: 高洪	被授权代表:	承办人: 
电话:	电话:	电话:
传真:	传真:	传真:
	开户银行:	
	帐号:	
日期: 2023年 7月 4日	日期: 2023年 元月 4日	日期: 2023年 元月 4日